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類別	法規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府交停營字第1101241552號
案由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自101年7月16日施行，迄今已施行約十年，考量近年智慧停車發展及停車管理措施，現行部分條文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p> <p>二、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0月12日第5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1份。</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提昇停車場整體經營服務水準、改善違規停車情形，於一百零一年制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範停車場收費、停車費率、停車場經營管理、車輛移置等事項。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迄今已約十年，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環境及生活型態的變遷，考量市府智慧停車發展及停車管理措施，現行部分條文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停車費逾期處理工本費之收取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月繳優惠用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用詞，並增列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u>逾期處理及郵寄工本費</u>；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u>催繳單張數</u>向駕駛人收取，每張新臺幣<u>十五元</u>，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p> <p><u>工本費</u>收取以一次</p>	<p>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u>即進行逾期繳費處理作業</u>收取<u>逾期處理工本費</u>，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停車筆數向駕駛人收取，每筆新臺幣二十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p>	<p>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生活型態的變遷，現行工本費收費基準及方式，有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經評估收費基準之合理性，爰修正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催繳單張數收取，金額修正為每張新臺幣十五元，並述明收費方式，逾期處理工本費及郵寄工本費皆以收取一次為限。</p>

為限。	計算。	
<p>第十二條 設置遊 動廣告之車 輛停放停車 場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其 停車費率依 該停車場費 率之兩倍計 收，並不得辦 理月繳優惠。</p>	<p>第十二條 設置遊 動廣告之車 輛停放停車 場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其 停車費率依 該停車場費 率之兩倍計 收，並不得使 用月票。</p>	<p>為避免原訂「月票」用詞 造成民眾誤解購置後得 停放固定停車格等權 益，爰修正用詞為「月繳 優惠」，以符實務停車場 管理作業。</p>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公布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爰本條例配合修正。 二、為避免原訂「月票」用詞造成民眾誤解購置後得停放固定停
費率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費率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繳優惠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辦理大型車輛月繳優惠；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票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發售大型車輛月票；機器腳踏車之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乙	五十	一百五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 (一)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	乙	五十	一百五十	三、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費率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	
丙	四十	一百		丙	四十	一百		

丁	三十	五十	<p>(二)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費率。</p> <p>四、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p> <p>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綠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p> <p>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p>
戊	二十	三十	
己	十	二十	

丁	三十	五十	<p>費。</p> <p>四、路外停車月票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p> <p>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票優惠方案；綠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p> <p>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p>
戊	二十	三十	
己	十	二十	

車格等權益，爰修正用詞為「月繳優惠」，以符實務停車場管理作業。

三、經考量人工開單每單成本、停車費收入及市府財政收支，若採丁種以下費率實施半小時計費，尚需提升人工巡場頻率及增加人力成本，恐入不敷出，爰

人工開單  
停車場仍  
採原方式。

四、現行智慧停車系統得明確記錄停車起迄時段，停車費率規劃相對彈性，經估算智慧停車採半小時得以成本減半因應，並隨停車率提升可再降低開單成本。又依審計處建議檢討智慧停車收

		<p>費之計費 方式事項 ，考量智慧 停車系統 開單計費 及民眾使 用之即時 性與便利 性，爰修正 收費標準 表備註三 ，非人工開 單停車場 得採半小 時計費。</p>
--	--	--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逾期處理及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催繳單張數向駕駛人收取，每張新臺幣十五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

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停車費率依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並不得辦理月繳優惠。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附表

##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費率 種類	方式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p>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p> <p>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繳優惠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辦理大型車輛月繳優惠；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                      (一)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                      (二)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費率。</p> <p>四、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p> <p>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並得針對提供充電服務之綠能車輛優先停車位加倍收費；綠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p> <p>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p>
乙		五十	一百五十	
丙		四十	一百	
丁		三十	五十	
戊		二十	三十	
己		十	二十	